附件15

**泉州市卫计委关于疾病应急救助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疾病应急救助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组织对2017年度疾病应急救助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专项基本情况。**2013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福建省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3]68号）精神，为进一步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从制度层面形成对极少数身份不明、无负担能力患者急救医疗费用的保障机制，解除医疗机构的后顾之忧，我市结合泉州实际，制定了《泉州市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从当年9月1日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启动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和基金经办机构，通过各级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多渠道筹集基金，明确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救助对象范围、使用范围、基金管理和支付方式。

**（二）主要成效。**2017年8月3日，我委专门召开了全

市疾病应急救助培训会，全市所有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的疾病应急救助负责人均到会参加。针对以往申报基金材料不完整、开证明困难、对疾病应急救助理解不全及疾病应急救助系统的操作和填报问题进行专门的讲解和答疑，进一步完善和明确救助对象身份审核认定和基金支付流程，并在会上要求医疗机构要指定部门或人员负责疾病应急救助的日常管理工作，培训工作取得了较好地成效，基金申请资料得到了进一步规范。

2017年已支付疾病应急救助基金14人，总额65.10万元，其中泉州市第一医院66809.1元、泉州市儿童医院98845.45元、泉州医高专附属人民医院485368.91元，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支付一方面让家庭经济困难或者身份不明的危急重症患者得到了及时的抢救，另一方面也减少了医院的因为患者未支付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益。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存在身份认定困难的情况。对于拒绝配合提供信息或因病情危重无法提供信息的患者，并且无家属或朋友陪伴，在身份认定方面，公安机关无从着手核查，有理由不予出具身份认定证明。

（二）特殊情况认定执行困难。有些病人确实属于家庭经济困难，但因有些特殊原因拒绝开具证明的。如，泉州市第一医院接诊到一个精神异常的患者，无力支付医疗费用，要求其丈夫回家开具证明，丈夫因精神也有异常，在病房大吵大闹，拒绝开具证明。

三、相关意见建议

1、身份认定方面，对于拒绝配合提供信息或因病情危重无法提供信息等情况，省上相关部门能否研究出台更便于操作的办法。

2、针对无法提供齐全无力支付证明材料，救治后又无法联系到的外来务工人员患者，或以下典型案例提到的情况，省上能否有针对特殊情况的相关规定。

泉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5月9月